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00000	到位数					6500000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		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社会稳定性逐步提高。此项目资金预计6月份达到100%。		保障了本年村内组织日常的活动 此经费用于了村内公益事业，达到了群众满意 社会稳定水平得到了提高，此项目6月底达到了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完成率	服务保障完成量/应服务保障总量	10.00	≥	95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覆盖率	20.00	≥	9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	65	万元	6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4	未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占良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剂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申申报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得分应如填写，且不得大于100分。      6.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应根据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进度”指指标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分。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高，造成实际完成值明显偏低，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办公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00000 到位数	0.100000 执行数	0.100000	完成	0.100000 资金执行进度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完成	0 资金执行进度	0			
其他	0.100000 其他	0.100000 其他	0.100000	完成	0.100000 资金执行进度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计12月底支付完成		12月底已经支付完成	100.00	100.00					
用于支付办公用品		确实用于支付办公用品费用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数量	购买合格率	20.00 >= 符号	1 次	20.00 >= 符号	1 次	完成	20
									完成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5.00 >= 符号	1 次	5.00 >= 符号	1 次	完成	5	
								完成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完成及时率	20.00 >= 符号	1 次	20.00 >= 符号	1 次	完成	20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00 = 符号	1 次	5.00 = 符号	1 次	未完成	0.00	
								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社会稳定性提升率	30.00 >= 符号	1 次	30.00 >= 符号	1 次	完成	3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符号	1 次	10.00 >= 符号	1 次	完成	1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无							9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占良	联系电话:	8991068				
<p>说明:</p>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为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申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0,资金执行数0,资金执行进度0,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当年预算额分项填写,自评得分分项填写,预算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资金执行数0,当年预算额分项填写,预算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重要程度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些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配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情况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项“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明显偏高,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体	
二、预算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鞍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资金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50000	到位数		0.650000	执行数		0.6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延伸到基层，掌握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		具体完成情况 2022年此项经费0.65万元，按季度支付。		总体完成率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安全生信息员人数	10.00 =	13	人	13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20.00 ≥	95	%	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
	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	500	元	65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30.00 <	1	次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生产信息员满意度	10.00 ≥	90	%	1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占良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自评得分为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直接保存提交。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立，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剩余资金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6.“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度10分。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0分时，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为25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0分。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高，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调减自评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资金到位情况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911001 - 保定市涿州市东金乡人民政府本级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 目 完 成 指 标		保霞工作队的正常运转，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制化水平，引导宗教人士上，广大信教群众积极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资金按进度支出，6月底累计达到50%，12月底累计达到100%。				资金按进度6月底支出达到50%，12月底累计支出达到了100%		100.00	
项 目 完 成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考察工作队获得经费和补助的人员数量		20.00 = 3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项目资金是否全额到位		项目资金上汇报及时情况		10.00 ≥ 90 %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工作队上汇报及时情况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90 %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社会效益指标		考察在辖区开展活动是否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20.00 ≤ 4 万元	
效益指标		宗教和谐和社会维稳护基		预算执行率		考察在辖区开展活动是否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30.00 ≥ 90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10	
填报人:		杨占良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为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回全部资金的项目，预算数填0，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资金执行率、资金执行率、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      6.“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5分；当“预算执行进度&g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      7.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自评得分=预期指标值与预期完成情况之比×100%。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高，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金山乡人民政府本级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5,240,000	到位数	5,240,000	执行数	5,240,000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5,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40,0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解决我乡镇的稳定问题，解决各种信访案件。		保障了我乡稳定，解决了我乡信访案件。		100.00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10.00 ≥	2	件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20.00 ≥	85	%	2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20.00 ≥	85	%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	5.24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高率	30.00 ≥	10	%	3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占良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审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当年度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预算，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处填“0”，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些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指标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0分。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          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当与实际完成情况一致，不能填“完成”或“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态修复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生态修复项目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群众信服,保障民生	生态修复项目的顺利进行,使群众信服		此资金12月底支出进度达到了100%			100.00		
	本项目预计12月底前支付进度达到1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次数	生态修复项目工作完成次数	20.00	≥	1 次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项目资金是否全额拨付到位	10.00	≥	90 %	1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工作费用及时支付情况	20.00	≥	90 %	1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顺利进行,群众满意	工作得到群众认可率	30.00	≥	90 %	0.88	未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占良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4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同一项目的,直接保留在报,直接保留在报。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为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需填写,自评得分为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剂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执行进度*100%”。 7.“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0%”。 8.指标自评得分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0.95”;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情况一致时,自评得分为10分;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情况不符时,按照偏离度增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陈庄烈士陵园祭扫活动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资金按进度支出了, 6月底累计支出达到50%, 12月底累计支出达到了100%。		总体完成率(%)		
宣扬红色文化, 确保公祭活动正常开展。资金按进度支出, 6月底累计支出达到50%, 12月底累计支出达到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公祭的次数	每年公祭的次数	每年公祭的次数	20.00	≥ 2 次	2 次	完成	20
						10.00	≥ 9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公祭工作完成率	公祭工作完成率	公祭工作完成率	20.00	≥ 90 %	1	完成	20	
										20.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100 %	100 %	完成	10	
										10.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30.00	≥ 100 %	100 %	完成	30	
30.00										≥ 100 %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10	10	100	100	
填报人:	杨占良	联系电话:	8991068							
<p>说明:</p>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未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或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填写, 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增为当年的项目,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填写, 直接保存提交。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科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预算指标值为250人, 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分。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算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分为满分;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未填时, 应按照偏高或偏低的, 应按照偏高或偏低的, 应按照偏高或偏低的。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期限偏多的, 应按照偏高或偏低的, 应按照偏高或偏低的。</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武装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资金到位情况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金山乡人民政府本级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规范本镇武装部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任务能力；保障本单位的民兵训练、征兵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圆满完成上级交给的资金按进度在6月底前达到50%，12月份达到100%。				资金按进度进行了支出，6月底前达到了50%，12月份达到了100%。				100.00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完成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组织民兵训练次数	组织民兵训练次数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自评得分
		质量指标	民兵训练出勤率	民兵训练出勤率			10.00	2	3 次	10
		时效指标	民兵训练工作完成及时率	民兵训练工作完成及时率			20.00	2	90 %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2	9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民兵战备提升比率	基层民兵应急能力、装备保障能力等有所提升入数所占比重			20.00	=	3 万元	20
		预算执行率					30.00	2	90 %	30
		自评总分					10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占良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未完成的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单项指标未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申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为0，到位数、执行数、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0。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一致，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自评得分应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率”设置为：产出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 *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系统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自评得分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自评得分为0分。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明显偏高，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调整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委综合事务管理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资金到位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金山乡人民政府本级金額单位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资金执行情况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资金执行情况	万元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资金执行情况	万元
三、目标完成情况							
解决缺经费等问题，保障团委各项工作开展，提高了办事效率。							
资金进度支出，6月底累计支出达到50%，12月底已经累计支出到了100%。							
资金已经按进度支出，6月底达到了50%，12月底已经累计支出到了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组织团员活动次数	全年组织开展团员活动次数	20.00	≥4	次	6次
	质量指标	团委工作考核通过率	各项团委工作是否通过考核	10.00	≥90	%	0.9
	时效指标	团委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团委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10.00	≥90	%	0.9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2	万元	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团员入党积极性提升率	通过调查有入党意愿团员入党人数较上一年度的提升比例	30.00	≥10	%	0.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占良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印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6.预算指标权重，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所占比重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预算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原则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资金执行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保障防疫工作顺利进行，保证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资金保障了防疫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了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									
具体完成情况									
指标说明									
指标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次数		防疫工作完成次数		防疫工作完成次数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项目资金是否足额拨付到位		20.00 = 10.00 >= 20.00 = 1 次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资金是否足额拨付到位		90 % 1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工作费用及时支付情况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万元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顺利进行，群众满意度得到群众认可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 1	
预算执行率								30.00 >=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占良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数、资金执行率、剩余资金结转下年。5.当“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0分，预算执行率填0分、效益指标填0分、满意度指标填0分、预算未执行率填0分。6.“预算执行率”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单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或“未完成”。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项目级次		资金到位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本级		实施主管部门	
预算数		4,860000 到位数				4,860000 执行数		911001 - 保定市徐水区东金山乡人民政府本级金额单位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4,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预算执行进度(%)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4,86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总体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完成当年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		完成了当年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				100.00			
通过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		人民调解工作更好的进行了开展，更好、更快调解了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				100.00			
预计于5月份前支出45%，11月底前支出100%		5月份前支出到了45%，11月底前支出达到了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任人数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人数情况	20.00 =	2 人	符 号	2 人	自评得分
质量指标		调解员条件符合率	反映选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10.00 =	100 %	自评得 分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选任及时率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	自评得 分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成本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10.00 ≤	4.86 万元	自评得 分	4.86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调解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率	30.00 ≥	95 %	自评得 分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反映群众对专职人员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85 %	自评得 分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得 分	10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占良		联系电话:		8991068			
<p>说明:</p>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为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5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g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10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0分。</p> <p>7.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进度*10。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 当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培训多少人次,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出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火护林员工工资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金額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数	2,800000 到位数		2,800000 执行数		2,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具体完成情况								
防火护林员的工资得到了保障，保障了工作运转								
发放了防火护林员工工资补助2.8万元								
预计2022年1-5月份、9-12月份资金支付完毕								
资金已经按计划支出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发人數比率	实发人數占应发人數比率	10.00 =	100	%	1
		质量指标	考核完成率	考核工作完成占计划完成数	20.00 >	95	%	1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及时率	10.00 >	95	%	1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年初预算数	10.00 <=	100	%	1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能够保障人员日常工作效果	30.00 >=	95	%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防火护林人员满意度	10.00 >=	80	%	0.9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占良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当年预算未完成,即有效指标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当年重复申报或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申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申项目,预算数填0,绩效指标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4.当年预算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3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例固定为10%;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等同于二级指标权重,二级指标权重等同于三级指标权重,三级指标权重等同于四级指标权重,四级指标权重等同于五级指标权重,以此类推。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比如某培训项目预算执行进度2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10分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分。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预算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值为50人/次,不能填完成次数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态修复项目爆破检测鉴定费		项目级次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生态修复项目爆破检测鉴定成功，群众信服。		本项目预计12月底前支出进度达到100%。		生态修复项目爆破项目得到了成功 112月底前此项目支出进度达到了100%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爆破次数	爆破成功鉴定次数		10.00 =	1 次	1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项目资金是否足额拨付到位	项目资金是否足额拨付到位		20.00 ≥	90 %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鉴定费及时支付情况	鉴定费及时支付情况		20.00 ≥	90 %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20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鉴定结果得到百姓认可	鉴定结果百姓认可率		30.00 ≥	90 %	3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占良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申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为0。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为100%。如某些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剂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目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与实际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当具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76000	到位数		0.276000	执行数		0.27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76000			
其他	0	其他	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维持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的稳定。有效降低地震灾害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有效的维持了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性，降低了地震对人造成的伤害。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津贴人数		享受津贴人数	10.00 =	15	人	15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20.00 ≥	9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2760	元	276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性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性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地震群测群防人员满意度	地震群测群防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占良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则填写某项指标上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剂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夏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6.“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g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9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3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且≤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7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且≤10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0分。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9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3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且≤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7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且≤10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0分。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小于指标分值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本级		实施主管部门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资金执行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高群众及人大代表满意度。		资金按进度支出,6月底累计支出达到30%,12月底累计支出达到100%。		召开人代会次数		10.00 ≥		1 次	
资金按进度支出,6月底累计支出达到30%,12月底累计支出达到100%。		人大代表出席情况		人大日常工作会议及时开展		20.00 ≥		70 %	
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高群众及人大代表满意度。		人大日常工作会议及时开展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90 %	
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高群众及人大代表满意度。		人大日常工作会议及时开展		为本辖区民生事项等积极向区人大提议案件数		10.00 ≤		3 万元	
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高群众及人大代表满意度。		人大日常工作会议及时开展		人大提议案件数		30.00 ≥		1 件	
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高群众及人大代表满意度。		人大日常工作会议及时开展		满意度指标		10.00 ≥		0.9 %	
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高群众及人大代表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10	
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高群众及人大代表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占良		联系电话:	
								889106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为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预算执行数、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预算执行数填0,预算效果评价分填0。5.原则上,“绩效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0分。7.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相同时,应填写“应具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当预算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为250人次,预算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同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资金到位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本级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32.750000 到位数		32.750000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32.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750000	
其他		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保障必要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等维持，资金得到了足额按时拨付，保障了办公费用此项目预计6月底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项目6月底已经完成		总体完成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经费保障村数	指标说明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实际保障的村庄数量数	指标分值 20.00=	预期指标值 13 符号 ≥ 值 个 13个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保障村级组织实数量占总村数比重	10.00 ≥	100 % 1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该村此项资金及时率	10.00 ≥	90 % 0.9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32.75 万元 32.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 提升率	村级组织在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 费等方面保障水平的提升比率	30.00 ≥	85 % 0.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率	受办公经费保障的村级组织满意情况	10.00 ≥	90 % 0.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无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占良	联系电话:	8991068				
<p>说明:</p>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度,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剂为或调剂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预算数填0,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      6.“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10分。如果此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进度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g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分;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10分。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时,单项指标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为0,应填写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金山乡2022年脱贫帮扶公益岗位补贴及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18081000 到位数	1808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8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81000 执行数	18081000 资金执行情况	18081000 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规范就业扶贫公益岗位、乡村服务岗位管理，帮助就业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规范了就业扶贫公益岗位、乡村服务岗位管理，帮助了就业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				
为36位在公益岗位的人员发放补助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四员”岗位每人每月500元，人身意外保险667元每年，乡村服务岗每人每月300元，人身意外保险667元/年。		为36位在公益岗位的人员发放补助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补助人员认定率	补助公益岗位人数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质量指标	符合率	补助人员条件符合率	10.00 =	30 人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资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符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四员”补助标准	5.00 =	100 %	值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乡村服务岗位补助标准	5.00 =	500 元/月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四员”人身意外险标准	5.00 =	300 元/月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保险标准	乡村服务岗位人员人身意外险标准	5.00 =	28800 元	自评得分
	成本指标	保险标准	带动“四员”收入	5.00 =	667 元/年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四员”收入	带动乡村服务岗人员收入	30.00 =	14674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带动乡村服务岗人员收入	10.00 =	5336 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带动乡村服务岗人员收入	10	132000 元	
	自评总分	无	带动乡村服务岗人员收入	10	28800 元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占良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2.预算指标上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划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请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预算执行数填0，预算执行进度填0%。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配至其他指标。 7.预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和手动输入两种：“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0%。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算“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与预期指标值不符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联系人:		8991068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绩效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90,000,000 到位数	资金到位情况	90,000,000 执行数	911001-保定市徐水区东金乡人民政府本级金额单位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资金执行情况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资金补助，促进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提升农村建设质量。						
通过发展农村经济，凝聚基层组织力量，使农民获得更多幸福感。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2022年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数	实施2022年财政奖补资金项目个数	10.00 =	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20.00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10.00 ≤	9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口数	项目受益人口数	30.00 ≥	967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无	自评得分	10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占良		联系电话:	89910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100分。          预算指标分为或缺或收回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夏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账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2.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将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预算指标分为或缺或收回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夏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账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将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预算指标分为或缺或收回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夏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账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将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预算指标分为或缺或收回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夏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账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训练项目数据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显示自评得分”等。          8.单项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显示自评得分”时，不能算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变低的逻辑减自评得分。</p>				